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之
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2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決
議案行事及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號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號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號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號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號決議案。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號決議案。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號決議案。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號決議案。		
10.	待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完成生效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之條件達成後，選舉(以為獨立決議案)以下本公司執行董事：		
	(a) 金紫耀先生；		
	(b) 何德芬先生；		
	(c) 趙少波先生；及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金紫耀先生、何德芬先生及趙少波先生各自之酬金，並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登記冊，記入有關董事委任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有關通知。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